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恒瑞诚商贸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
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履行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复印纸委托乙方购置，年底按照购置清单结账。

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复印纸	75g	91 箱	190	17290
总计	壹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（17290）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购置送货。
2. 交货地点：送货上门。

三、售后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详述，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；
2. 其他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事宜。

四、相关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复印纸后，对不合格的产品拒绝接收



2.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

3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五. 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六. 其它

1,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2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 (盖章):

代表人 (签字): 徐轶涵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乙方 (盖章):

代表人 (签字): 李明晓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名称	经济发展局	联系人	徐轶涵
		电话	13592173999
采购项目名称	2024年1月-2025年12月经济发展局复印纸	实际金额(元)	17290.00
采购单位意见	为保障全局日常办公正常运转，在平顶山市恒瑞诚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A3、A4复印纸，符合要求，同意出具验收合格意见。 采购单位：经济发展局 经办人：张熙哲 2025年12月26日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小组签名：徐轶涵、李紫涵、刘子斌 验收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		
备注			

